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正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及其夫人管巧珍、全资子公司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具体以签署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则该审议事项无法形成表决，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1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